

##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戴雅萍女士、查金荣先生、唐韶华先生、张敏先生、仇志斌先生、张林华先生、倪晓春先生的通知，上述一致行动人于2019年2月1日签署《共同声明》，声明各方在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19年2月3日到期后即自动终止，不再续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戴雅萍女士、查金荣先生、唐韶华先生、张敏先生、仇志斌先生、张林华先生、倪晓春先生（以下简称“戴雅萍等7人”）于2009年5月28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于2012年1月1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6年2月4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戴雅萍等7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45%，通过控股股东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德投资”）间接持股19,709,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840%，合计持股比例为24.9386%，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戴雅萍	3,276,000	2.4407%	4,691,084	3.4950%	5.9357%
查金荣	2,736,000	2.0384%	3,917,824	2.9189%	4.9573%
唐韶华	1,672,000	1.2457%	2,394,225	1.7838%	3.0294%
张敏	1,672,000	1.2457%	2,394,225	1.7838%	3.0294%
仇志斌	1,672,000	1.2457%	2,394,225	1.7838%	3.0294%
张林华	1,672,000	1.2457%	2,394,225	1.7838%	3.0294%
倪晓春	1,064,000	0.7927%	1,523,598	1.1351%	1.9278%
小计	<b>13,764,000</b>	<b>10.2545%</b>	<b>19,709,407</b>	<b>14.6840%</b>	<b>24.9386%</b>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 二、《共同声明》主要内容

作为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我们共同声明如下：

《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2 月 3 日到期后即自动终止，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不涉及赛德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赛德投资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的分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戴雅萍等7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 四、其他说明

上述一致行动人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 1、自 2019 年 2 月 3 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起，戴雅萍等 7 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 2、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及相关人员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不违反《公

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公司由戴雅萍等 7 人共同控制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4、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赛德投资，但赛德投资由戴雅萍等7人共同控制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 六、备查文件

1、戴雅萍等 7 人签署的《共同声明》

2、《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 日